

大坑罟的民間宗教(下)

陳進傳

國立宜蘭大學教授

大坑罟的祭祀圈

祭祀圈雖有一定的界定，學者的討論，也頗有共識，然而大坑罟只是里的區域，範圍小，面積只有1.22平方公里，因應實際狀況，茲分角落性、村落性和延伸性祭祀圈加以討論。

一、角落祭祀圈

所謂角落，就是人群自然聚集的最小群體，相當於日治時代的「小字」。傳統社會以農立國，仰賴五穀，尊重土地，產生土地公或福德正神。由於掌管土地，保護農作的緣故，而有「田頭田尾土地公」之俗諺，這也表示土地公廟很小，分散各庄頭，坐鎮在田間或街尾，為鄰近百姓所祭拜，形成角落型的祭祀圈。

大坑罟現有福德祠一間，位於海水浴場路上。此外，協天宮、威靈廟和中興宮等三座廟宇的正殿右邊均供奉福德正神，使得土地公成為大坑里最普遍的神明信仰。這種不相隸屬的角落性祭祀，卻出現相同的民間宗教意識，乃因土地公看管土地，而為先民奉祀，儘管神格不高，卻與人民生活息息相關，所以各聚落，如要建廟，當然就想到土地公，或單獨蓋土地廟，或將之配祀其他廟宇，因而形成土地公信仰，遇到土地公生日時，村人即行祭拜。

民間習俗認為陽世的人死後，在陰間化作鬼魂，無後嗣或其他親屬奉祀，則成無主孤魂，跑到陽間擾亂世人，甚至置於死地。因此，一般人為免恐懼，祈保平安，同時產生惻隱，憐憫亡者，於是收埋暴露的枯骨，並糾資建祠，加以奉祀，即為大眾廟或萬善祠等。這種祠廟的建造年代大都很早，因為早期枯骨較

多，但規模很小，且相當簡陋。多數人均抱著「有燒香有保庇」的心態，逢廟便拜，但碰到類似大眾祠，有的會迴避，不願參拜，以致其祭祀圈大都僅限附近住家，亦無須廟祝管理，實為標準的角落性寺廟。大坑罟的大坑橋頭邊的大眾廟就是典型的代表。

上述祭祀圈基於防衛性質與遷就自然環境的考慮下，成集村狀態，範圍並不大，通常只是一村的角頭，並各成系統，為一祭祀單位，角落意識自以聚落或角頭為限（許淑娟，1991）。

二、村落祭祀圈

拓墾初期，條件惡劣，生活艱困，而且移民人數不多，大都是幾戶或幾十戶人家所構成的聚落。其後墾務順利，村社成立，居民需求跟著提高，反映在民間信仰，就是村落性祭祀圈的形成，即廟宇的信徒，擴及全村。以大坑罟而言，這種村落祭祀圈可有其發展的社會背景，值得探討。

1、神祇信仰的轉化

早期移民聚落受到環境的制約，信仰土地公最為普遍，然土地公神格較低，建築規模很小，並不顯眼，亦非地標，漸漸地無法滿足當地居民向上祈盼的宗教心態，致使信仰的對象有所變化，以號召更多信眾，祭祀圈由是擴大，進而釀金捐資，大興土木，甚至數度重修增建，奠定信徒的歸屬感。

大坑罟原有一座小土地公廟，多年來維持舊觀，屬角落型的祭祀圈。但提升到村落祭祀圈的協天宮，威靈廟和中興宮，均配祀福德正